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财政局 文件 南宁市教育局

南发改收费〔2020〕71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财政局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公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提升我市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19〕10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南府办〔2017〕88号）等文件精

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幼儿园可按规定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分类等级管理，收费标准按下表分两步进行调整。

单位：元/人·月

类型	等级	日托班保教费收费标准	
		2021年春季学期至 2022年春季学期	2022年秋季学期起
城市公办 幼儿园	自治区示范园	600	750
	南宁市示范园	500	640
	普通园	420	540
乡镇及以 下公办幼 儿园	自治区示范园	420	540
	南宁市示范园	350	450
	普通园	300	380

备注：对于3周岁以下婴幼儿，日托保教费收费标准在以上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幅度不超过30%。

三、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住宿服务（不含午休），可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为250元/人·月。幼儿园为幼儿提供午休所发生的费用，在保教费中列支，不得另外收取住宿费。各幼儿园可根据办园条件、成本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园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报告城区（开发区）发展改革、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并公示后执行。

四、幼儿园可向幼儿家长收取伙食费，伙食费按月或按学期预收，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期末据实结算并向家长公示，多退少补。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按自治区发展改革、

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除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及自治区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幼儿园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五、保教费、住宿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学期收取，每个学期按5个月计算，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缴费入园后，因故中途转（退）园的，幼儿园应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计算清退剩余的保教费、住宿费。当月15日（含）前转（退）园的，按半个月计收保教费、住宿费，当月15日（不含）后转（退）园的，按一个月计收保教费、住宿费。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教费、住宿费。

六、基于幼儿园及家长双方自愿，幼儿园在寒、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的，保教费采取按日收取的办法，具体按幼儿申请留园的天数计算。留园期间保教费日收费标准可在正常保教费日收费标准（按月收费标准除以22天计算）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50%。幼儿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教费。

七、幼儿园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应减免收取保教费，减免额度不得低于规定收费标准的50%。

八、幼儿园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收费场所显著位置等公示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减免规定等信息，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保教费、住宿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时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九、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报告制度，幼儿园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城区（开发区）教育、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收费

情况。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发展改革部门应在网站集中公示辖区内幼儿园收费标准等情况并实行动态管理。

十、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做好幼儿园的类别和等级管理，引导幼儿园持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财政部门要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保障公办幼儿园健康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的收费监管，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规范收费行为。

十一、本通知所称幼儿园，指南宁市城区范围内的公办幼儿园及公办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不包括自治区管理的公办幼儿园。

十二、本通知自 2021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财政局



南宁市教育局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